

National

国家将向部分药企派驻监督员

去年有142家药品生产企业停业整顿

□本报记者 薛黎

今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试行驻厂监督员制度,向药品注射剂、血液制品、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对其加强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昨天在“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会议”上指出,此举旨在通过对药品生产环节进行整治,完善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制度,防范重大药害事故的发生。

调整行政审批权力

邵明立指出,目前在药品领域,药品市场秩序的混乱局面尚

未根本扭转,安全风险仍存在于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防控安全风险的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保障水平参差不齐,违法广告屡禁不止,不合理用药现象比较严重,假冒伪劣药品在一些地方还有生存空间。

综合分析各种因素,他表示,目前我国正处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现期。

去年,前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司长郝和平、前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前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司长曹文庄涉嫌受贿案曾一石激起千层浪,此次药监局的工作会议将党风廉政建设

摆上了重要位置,邵明立更是专门阐释强调了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他指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还比较严重,今后要围绕行政审批权力这个关键,合理调整行政审批资源,制订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程序和时限,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

据邵明立介绍,去年药监局在审评审批机制上实现了行政受理、技术审评、行政审批三者分离,改变原来多个部门受理的混乱状态,并实现了网上办公,努力做到审评审批过程、人员、结果公开。

142家企业停业整顿

去年8月以来,国家药监局在全国开展了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先后组成了38个工作组对128家企业和234个新药注册申请进行了现场检查,各省局按照统一部署对24610个品种进行了核查,规范了注册申报工作。在此期间,企业主动撤回注册申请和品种3049个。

“2006年共依法吊销4家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收回GMP认证证书98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药品生产企业142家。”邵明立指出,这样的整顿规模和效果是前所未有的。

在药品流通环节,2006年全年共查处各类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33.2万件,涉案总值5.7亿元,捣毁制假窝点440个,累计依法吊销160家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收回GSP认证证书135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药品批发企业114家,限期整改11681家。

此外,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共安排资金7.9亿元,用于建设中西部地区行政执法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和配备执法装备。目前农村药品“两网”建设成效明显,已有84%的行政村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药品监督网,81%的行政村实现药品配送进村。

北部湾城市群“接口”中国—东盟自贸区

□据新华社电

昔日作为“海上胡志明小道”起点的防城港如今已经成为中越边境经贸合作最为活跃的城市;80多年前被孙中山先生预言为“中国南方第二大港”的钦州如今已经成为华南重要的石化、能源等临海工业基地;往日被视为“交通末梢”的北海如今已经成为中国与东盟“海上旅游黄金线”的始发点……

北部湾城市群,一个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新增长极正在形成。

“临海型经济”勾勒中国与东盟合作新路线图

土地面积四万余平方公里的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由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6座城市组成,拥有北部湾顶端约1600公里的海岸线,是中国与东盟之间唯一既有陆地接壤又有海上通道的经济板块。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奇葆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广西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点,区位优势成为最大的优势。

去年7月,刘奇葆在中国和东盟6个成员国参加的“环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上首次提出了“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概念,建议将中越两国在环北部湾的经济合作延伸到隔海相邻的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和文莱等东盟国家,通过加强港口物流合作,实现产业对接和分工,使临海型经济发展模式在自由贸易区内实现效益最大化。

“泛北部湾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时机日渐成熟

泛北部湾次区域合作的特点是推进中国与东盟的海上合作,符合中国与东盟次区域经济合作从“单一”走向“多元”的大趋势,既得到了中国领导人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也得到了东盟相关国家的积极响应。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在具体推动泛北部湾合作实施方面,新加坡等国提出要在港口物流方面加强合作;越南提出要完善“两廊一圈”基础设施,建设南宁至新加坡公路、铁路通道,加快建立边境合作加工区;印尼等国要求开通国际航线,加大旅游合作力度。

令人关注的是,地处北部湾核心区域的广西开始“发力”,投入上百亿元资金用于沿海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交通厅厅长黄华宽说,目前已经建成的南宁—友谊关—河内高速公路和南宁—钦州—北海—广东湛江高速公路,与正在加紧修建的南宁—玉林—广东罗定高速公路以及北部湾沿海高速公路,将构成一张联结中国西南、华南地区与东盟国家的高速公路网络。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理事李欣广教授认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和北部湾经济区实质性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时机已经成熟。

北部湾成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全新“接口”

目前,北部湾(广西)经济城市群正在从比较原始的“前港后厂”框架向“港区和物流园区一体化”框架过渡,临海型经济发展模式产生的效益逐渐显现。

据介绍,为了提高沿海港口的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建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立新的运营机制、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目标是用5年时间把防城港、钦州、北海建设成为超亿吨的现代化组合港。

作为一有着20多年年龄的“老港务”,防城港务集团副总经理谢毅用专业的眼光为记者解读了2006年的“成绩单”:“防城港去年的货物吞吐量增加了25%,其中对东盟国家的货物吞吐量增加了60%。这说明北部湾港口扩大与东盟的合作具有极高的价值,而推进广西沿海三个港口一体化、形成配套发展的现代化港口经济方能增强竞争力。”



北部湾城市群,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新增长极正在形成 资料图

■新闻分析

区位优势决定北部湾城市群历史使命

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接合部,与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地区相连的北部湾城市群,在中国与东盟、泛北部湾、泛珠三角等国际国内区域合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正因为它拥有这样独特的区位优势,所以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次区域合作发展中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奇葆认为,尽管北部湾城市群拥有丰富的港口资源、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水能资源和农林资源,但它最大的优势不是资源优势,而是区位优势。

北部湾就地理海域概念包括中国的广西沿海、广东雷州半岛、海南西面和越南的东北部海域。广西沿海城市钦州、防城港、北海等就处于北部湾这一湾口顶端的核心位

置,拥有独特的优势、独特的条件。首先,这一地区地处多个区域的交汇点,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东临粤港澳,是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中心位置,是中国大陆东、中、西三大经济带交汇点;其次,这一地区是中国—东盟经济圈与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接合部;第三是这一地区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地带,与越南有1020公里的陆地边境线。

历史上,广西沿海就是中国对外海上交通贸易、对外交往的重要通道和重要出口,在我国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历史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看如今,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加快建设和泛珠三角地区区域经济合作的日益深入,广西作为连接中国西南、华南以及东盟大市场的枢纽,在拥有约5.5亿人口、

7000多亿美元GDP的东盟和约4.6亿人口、8000多亿美元GDP的泛珠三角经济区两大市场中,将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作用。

大背景、大趋势牵引的是大责任、大动作。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不断深化,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不断“提速”,广西毗邻北部湾的城市群承担的历史使命重要性日显突出。

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李罗力分析认为,开展泛北部湾的合作,就是把原来中国与越南的环北部湾经济合作,延伸到与北部湾海域相邻的南海沿岸的东盟国家。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就是我们要与海上东盟国家、东盟东部增长区进行合作,使之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框架内的一个新的次区域合作项目,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新华社电)

宪法、民法、商法权威专家: 出台物权法时机已经成熟

□据新华社电

中国法学会16日在北京主办了“物权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研讨会”。来自宪法、民法、商法等领域的法学专家表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急需一部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益的物权法,目前颁布这样一部重要民事基本法律的时机已经成熟。”

在本次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形成许多共识:目前的物权法草案符合中国宪法的规定,全面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突出了对国有财产的保护,确立了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平等保护原则,反映了中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中国社科院的宪法学专家莫纪宏表示,宪法规定的权利的实现要通过立法来得到保障。财产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制定物权法非常必要。物权法草案较好地体现了平等保障人民财产权的原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说,物权法草案确定了平等保护原则,这是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的前提。失去了平等保护,就失去了共同发展。平等保护原则符合宪法关于所有制性质的规定,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特色。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李国光认为,只有合法取得的

物权才能受到物权的保护。物权法草案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和破坏国有财产,对于占有国家财产的,按照返还原物的规定予以返还,这就是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草案还规定,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和关联交易过程中,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此外,对国有财产的保护还有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相关法律作出规定。缓解收入差距,则需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财富分配制度,不应都由物权法来承担。

与会学者认为,物权法的通过和实施,将从民事基本法的层面确认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并为共同富裕、社会财富的积累、国家的富强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石。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王家福教授说:“物权法的通过和实施将为形成创造财富、爱护财富、积累财富的环境奠定法律基础。”他强调:“如果没有健全的物权制度,人不可能有体面的生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说,物权法草案稳定了中国极其重要的土地关系,对群体关系做了细致规定,在担保手段方面的突破适应了国际商业需求,进一步明确了私权的保障。“物权法的通过意味着中国有了完整的市场经济财产权体系。”

此外,物权法立法过程中体现的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精神,也得到与会专家的高度赞扬。

规范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 最高法院首发司法解释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个涉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法律。该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大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有效地保护了知名商品、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等知识

产权,规范了市场秩序。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对外关系的发展,人民法院在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共19条,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仿冒、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和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民事法律责任的适用和相关诉讼程序问题。

这一司法解释将于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凌宝亨被终止上海市人大代表资格

□新华社电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17日发布公告,原上海市国资委主任凌宝亨被依法终止市人大代表资格。公告称,凌宝亨被依法罢免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称,由金山区选出

的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凌宝亨,因涉嫌严重违纪被依法罢免。

2006年10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小组证实,上海市国资委主任凌宝亨正在“协助调查”社保资金案。

17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还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19名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在,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69名。

建设部:建筑商不良行为要公开曝光

□本报记者 李和裕

今后,开发商、设计与监理单位、检测机构等企业或单位在建筑市场上的“不良行为”将全部记录在案,并在全国范围内公布,“曝光期”最长可达3年。

建设部昨天颁布了《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对建筑市场内的各主体的诚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实行统一的公布制度。《办法》所指的建筑市场各方

主体包括了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试验、施工图审查等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同时,良好行为记录也会被记录在案。建设部还将负责指导各地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全国联网的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对外发布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信息;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等。

气候变暖将加剧中国电力消费持续增长

有关研究表明,气候变化还将对农牧业生产、水资源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新华社电

研究表明,我国气候变化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在未来的50年到80年间,全国的平均温度将升高2至3摄氏度,对农牧业生产、水资源、海岸带社会经济和环境、森林和生态系统以及卫生、旅游、电力供应等其他领域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影响以负面为主,某些影响具有不可逆性。”科技部、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等六部门近日发布的《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中,对中国气候变暖的趋势给出了这样的评价。

农业生产不稳定,产量下降

“最新研究表明,气候变化将

对中国的农业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如不采取任何措施,到21世纪后半期,中国主要农作物,如小麦、水稻和玉米的产量最多可下降37%。”在这份报告中首先指出了气候的变化将对我国农业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使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加,产量波动增加。如果对此没有足够的重视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将会严重影响中国超长期的粮食安全。

此外,由于气候变暖使农业需水量加大,供水的地区差异也会加大。为适应生产条件的变化,农业成本和投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

水资源供需矛盾增加

报告指出,气候变暖可能

使我国北方江河径流量减少,南方径流量增加,各流域年均蒸发量增大,其中黄河及内陆河地区的蒸发量将可能增大15%左右。因此旱涝等灾害的出现频率会增加,并加剧水资源的的不稳定性与供需矛盾。预计2010年至2030年,中国西部地区每年缺水约为200亿立方米。

海岸区受灾机会加大

由于风暴潮等极端气候事件是中国沿海致灾的主要原因,其中黄河、长江、珠江三角洲是最脆弱的地区,由此气候的变化使中国沿海海平面到2030年可能上升幅度为0.01米至0.16米,导致许多海岸区遭受洪水泛

滥的机会增大,遭受风暴潮影响的程度加重,由此引起海岸滩涂湿地、红树林和珊瑚礁等生态资源遭到破坏,生成海岸侵蚀、海水入侵沿海地下水、沿海土地盐渍化等。

森林和生态系统将变化

根据《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气候变化后的中国森林初级生产力的地理分布格局没有显著变化,森林生产力将增加1%至10%,从东南向西北递增。东北森林的组成和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落叶阔叶树将逐步成为优势树种。

冰川随着气候变化而改变其规模。估计到2050年,中国西部冰川面积将减少27.2%。未来

50年,中国西部地区冰川融水总量将处于增加状态,高峰预计出现在2030年至2050年,年增长20%至30%。

电力供应遇到更大压力

气候变化可能引起热浪频率和强度的增加,并增加心脑血管病、疟疾、登革热和中暑等疾病发生的程度和范围。气候变化可能使雪山融化和海平面上升,从而导致山区、海岸和海岛风景的变迁,从而对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以及旅游者的安全和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气候变暖,将加剧未来中国空调制冷的电力消费持续增长趋势,给保障电力供应带来更大压力。